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台北縣三峽鎮公所。

貳、案由：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於九十年間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又未請領建造執照，且甫建完成又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另該公所辦理三峽「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亦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致罰鍰之處罰，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身為縣主管建築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三峽鎮公所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且未請領建造執照，即擅自建造；另為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將甫完工之體育場部分工程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均有違失。

查三峽鎮公所為興辦「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用地需要，經層報奉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六日院台財產接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三四六號函准予撥用該鎮文化段六九|一、九七、一〇一、一〇三、一一一、一一五地號六筆國有土地，面積一·〇〇七〇二九公頃。據該公所稱，該體育場用地興建工程用地總面積達五·六二公頃，除上揭已奉准撥用之國有土地外，其餘均屬私有土地，因政府財源缺乏，均尚未辦理徵收取得，無法整體規劃闢建體育場，僅就已撥用土地作臨時使用。又因該鎮迄今無較適當

的開放式運動場所，爰就前揭撥用取得之國有土地規劃籌建該體育所，是以先後於九十年間分別辦理「文化段體育場工程委託設計」及「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之公開招標發包施工，其中委託設計案係由魏清仁建築師事務所以標價三·三%最低得標，新建工程案係由鈺舜營造有限公司以標價新臺幣（下同）參佰壹拾玖萬元最低得標，合先敘明。

（一）三峽鎮公所辦理「文化段體育場工程委託設計」，其規劃設計有違常理，該工程雖已竣工驗收完畢，卻仍無法使用，而不堪使用仍撥付尾款等，均有不當。

關於陳訴人陳訴：本案工程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且該工程中籃球場沒有籃球架、廁所沒有隔間、沒有屋頂、沒有門，馬桶水箱及洗水台沒有管線連接，沒水沒電等節，經查均屬實情。又查三峽鎮公所政風室主任羅○○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簽稱：經該室會同主計室、建設課、承包商等人員驗收（複驗）「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時，發現該工程現場 PC 地坪多處明顯龜裂狀及積水、AC 面已長草、排水溝積水未通、廁所地面積水，且竟然設計為「無水、無隔間」狀態，與日常生活習慣大大違背，在複驗時便池已有穢物很髒亂，又辦理複驗當日，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合約書規定派技師協驗等多項缺失，嗣經該公所建設課承辦人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註「已補正」並將工程尾款撥付承包廠商。然實際狀況確如陳訴人所訴該體育場新建工程雖已竣工驗收完畢，卻仍無法使用。足見其規劃設計有違常理，且不堪使用仍撥付尾款等，均有不當。

(二)三峽鎮公所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為圖一時之便，昧於法令規定，未請領建造執照，即擅自建造，明顯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洵有違失；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身為縣主管建築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查三峽鎮公所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為圖一時之便，昧於法令規定，未請領建造執照即擅自建造，雖據該公所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據委託設計建築師表示，廁所如果没有隔間、没有屋頂，就不需請領建造執照，為節省請領建照之時程，乃採納建築師之意見。」然據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北府建公字第○九三○六八五五二六號函查復稱：「據該公所函稱設置籃球場相關設施部分，係屬整理工程，無須申請執照；另依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四五○四六七號函略謂：『按建築法係為實施建築管理而制定，是建築法第七條所稱：【挖填土石方工程】，應以建築有關之工程範圍，其與興建建築物為目的無關者，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整理工程免申請建照，惟『廁所工程』依規定仍應申請建照」。是以，本案工程中之假設工程（含整地、排水導溝等）及地坪工程（含停車場之劃線、細部處理等），縱符上開內政部函示，不須申請建造執照，然廁所工程仍應依規定請領建造執照。故三峽鎮公所辦理本案新建工程，未請領建造執照即擅自建造，明顯違反上開規定，洵有違失；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身為縣主管建築機關亦

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三峽鎮公所為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將甫竣工之體育場部分工程予以拆除，顯見其事前未為妥善規劃，以致浪費公帑。

查「三峽公有零售市場」使用迄今已逾三十二年，為配合道路拓寬，該市場須拆除退縮四米，三峽鎮公所於拆除改建過程中，為臨時安置原有攤商，並顧及民眾日常生活購物需求，該公所爰採就近覓地安置之普遍原則，選擇鄰近之文化段體育場預定地上，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惟查「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係於九十一年七月甫竣工驗收完畢，依該體育場新建工程之營繕工程結算明細表所載，該工程中之假設工程一六萬五、九六〇元、地坪工程一九四萬〇、三〇六元、廁所工程五四萬七、六四八·二元、景觀綠化工程二一萬二、九一八元、加上工程保險費、環境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包商利潤、稅金等，總計經費三一九萬元，然為配合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之施工，甫新完成之體育場新建工程中之廁所工程須更換位置，而予以拆除，多數地坪工程被作為安置場所，僅餘部分停車場地坪仍作停車場使用，花費三一九萬元的體育場新建工程幾近不存在，顯見其事前未為妥善規劃，以致浪費公帑。

二、三峽鎮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非但核與建築法有關規定有違，且遭致罰鍰之處罰，嚴重影響政府威信，均有違失。

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

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另按同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查三峽鎮公所為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上網公開招標，八月八日開標，由福伯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壹仟壹佰壹拾參萬玖仟元整，當時該公司提議有關執照問題，該公所表示：將與建築師妥為處理，並不影響廠商權益。此有九十二年八月八日開標紀錄附卷可稽。然查三峽鎮公所雖曾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以九二A一一四九號建造執照申請書向台北縣政府提出建造執照申請，經該府審核後發現當時現場已施作，該府爰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北府工建字第○九二○六二二○四八號函復該公所，請其確實依法改正後，依「台北縣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申請補辦建築執照；惟該公所至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始申請複審，由於先行建築，致遭依上開規定處罰鍰七三八、五五四元。綜上，該公所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非但核與上開規定有違，且遭致罰鍰之處罰，嚴重影響政府威信，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於九十年間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又未請領建造執照，且甫建完成又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另該公所辦理三峽「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亦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致罰鍰之處罰，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身為縣主管建築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日